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核數師辭任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復牌指引、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僅此宣佈，經審慎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辭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向中匯安達作出相關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審計完成時間表*——中匯安達並未提供審計實地工作、審計工作的主要階段、各主要階段的完成時間，以及審計報告的目標簽署日期的預估時間表。因此，審核委員會無法評估審計工作能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
- (ii) *現場審計安排*——中匯安達並無提供擬派團隊人數、負責人員、預計工作天數、涉及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開展獨立調查時不同場景下的工作計劃。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未能證明其具備即時開展審計工作的基礎，或可能產生導致審計進度進一步延誤的風險；
- (iii) *額外審計程序的範圍*——中匯安達並未就其潛在的額外審計工作提供任何初步框架，例如工作範圍、關鍵審計事項、預計工作程序模式、涉及的財務報表項目及預計所需時間。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不確定性將直接影響整體審計時間表、資源配置及費用，並進一步降低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完成時間的可預估性；及
- (iv) *額外工作的費用安排*——中匯安達並無提供任何費用報價、費用估算範圍、費用計算基礎、費用上限，或不同場景下的費用方案。審核委員會無法評估有關費用是否合理、是否與所要求的服務相稱，亦無法批准開展額外審計工作及相關預算；

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源及相關經驗、且能就開展審計工作提供確切時間表的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中匯安達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中匯安達認為，接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符合雙方共同利益，因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以下載列其辭職函節錄：

「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該委任」）。於審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我們遇上若干此前已向貴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的未決事宜，該等事宜致使我們無法完成審計程序。

該等事宜概述如下：

1. 大額預付款項——誠如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報告中所述，我們已就大額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出具保留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度，預付款項的總體金額並未按照管理層在二零二四年度審計過程中提供的還款計劃有所減少。其中，一家商貿公司的預付款項於年內錄得大額現金流入及流出，並出現淨現金流出，而貴公司目前正處於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狀況。管理層的解釋主要圍繞業務發展需要，惟對於為何在持續經營存疑的情況下仍選擇以預付款形式對外輸出大額資金，尚未提供充分理據。
2. 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根據管理帳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逾期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已增加至約人民幣34億元，而銀行餘額僅約人民幣7億元，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17.5億元。我們從管理層知悉，貴集團正與相關貸款人商討延期事宜，惟至今尚未有明確結果。貴公司目前亦未就改善流動性提供明確的短期融資安排或資產變現計劃。因此，持續經營假設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3. 減值、擔保、訴訟及關聯方交易——我們仍在獲取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模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商譽、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擔保義務的預計負債計提、訴訟進展及關聯方交易清單完整性等方面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該等事項仍在跟進中，尚待進一步核實。

由於上述第一點，貴公司已委聘獨立調查機構進行調查。在獨立調查完成及取得調查結果之前，我們無法繼續推進審計程序。儘管調查機構此前曾提供一個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的初步時間表，惟其實際完成日期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審查事宜的複雜程度及相關各方的配合情況。其後，假設貴公司能及時完整提供所有要求的輔助資料，我們預計仍需要不少於六至八週完成所有餘下審計程序及內部質量覆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正式表達其意見，並建議我們考慮辭任核數師職務。儘管我們原本打算根據該委任履行向貴公司股東匯報的責任，但審核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致使我們無法落實有關責任。我們謹此尊重並認可審核委員會的上述立場，其乃基於以下考量：

1. 審計完成時間表——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儘管我們已表明將於獨立調查結束後盡最大努力完成審核工作，但至今仍未能提供確定的完成日期或詳細分階段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認為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影響貴公司按時履行監管及上市責任的能力。
2. 現場審計安排——雖然我們表示將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儘快安排現場工作，但審核委員會觀察到，若干營運細節（如團隊組成、資源分配及具體附屬公司覆蓋範圍）尚未最終確定，仍取決於調查結果及可得資料的完備程度。
3. 額外審計程序的範圍——審核委員會理解，任何額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必然取決於獨立調查的結果。然而，審核委員會亦表示，若能提供較為明確的初步框架，將有助於其規劃與評估工作。
4. 額外工作的費用安排——我們已表示，將在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評估後提供詳細的費用報價。審核委員會表示，在此期間，缺乏費用估計或範圍令貴公司難以為額外審計成本作出預算及規劃。

我們的立場

我們已仔細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尊重其對貴公司監管及匯報義務的評估。我們亦知悉貴委員會就審計時間、範圍及費用規劃所提出的實際關注。雖然我們仍願意動用必要資源完成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但我們認識到，未決事項的解決主要取決於貴公司，包括對預付款項變動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貸款延期及流動性規劃的進展，以及及時提供完整的支持性文件。該等不確定性因素未必能符合貴公司對明確審計時間表的期望。

經權衡上述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符合雙方的共同利益。因此，謹此正式辭任貴公司核數師職務，自此函件日期起生效。」

中匯安達已以書面形式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及理由外，概無與本次辭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中匯安達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與本次辭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聯交所相關指引及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該辭任可能構成本公司免除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並於合適時批准該辭任。

本公司現正物色建議委任核數師合適人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一份將載列（其中包括）辭任及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張昱先生。